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13 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公司较长时期化学药片剂及胶囊剂、中药片剂及胶囊剂、包衣维 C 和纯净水的生产需求，在技术升级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质量、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的提高，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13 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114.71 万元建设 13 号楼建设工程项目。

独立董事： 王洪、黎明、陆静、果德安

2016 年 1 月 12 日